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6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賴昶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裕

被上訴人

被告 郭書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居億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郭書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